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沪人社奖〔2017〕6号

**关于评选上海市科协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科协的悉心指导下，上海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协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本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以及“科技三会”精神，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不断加强科协自身建设，在把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程中作出了突出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凝聚正能量，激发科协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市人社局、市科协决定在2017年开展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先进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区科协及其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基层科协组织（包括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等）,市科协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

**2.先进工作者：**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包括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等）的专职工作人员，在市、区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上述工作人员原则上须连续从事科协工作满5年（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且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的在职干部和单位不参加评选。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20%以内。

**（二）先进名额**

评选“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30个，“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70名，并授予其中10个集体“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标兵”称号，10名个人“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标兵”称号。

本次评选工作将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实行差额评选，好中选优确定候选对象。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科技三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坚持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凝聚力、感召力、战斗力强，工作成绩显著，锐意改革创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工作机制健全规范,保障条件情况良好,拥有高素质干部队伍,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得到有关部门奖励和社会各界认可；
　　2．积极推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在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效果显著；
　　3．有效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方面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4．有序推进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扎实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5．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在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活动，在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作用突出；
　　7．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坚强有力，在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先进集体标兵在符合上述条件基础上，须工作成绩和贡献特别突出，在科协系统内具有广泛影响，堪称典范。

**（二）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科技三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科协事业，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模范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推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成绩突出；
　　2．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维，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有新的作为；
　　4．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成效显著；
　　5．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解难题方面表现出色；
　　6．在促进科技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科学道德与学风方面作用突出；
　　7．在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贡献突出。

先进工作者标兵在符合上述条件基础上，须工作成绩和贡献特别突出，在科协系统内堪称楷模。

 三、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

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1．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拟推荐的先进对象，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区科协及其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基层科协组织（包括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等）拟推荐的先进对象须由本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市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拟推荐的先进对象须经市科协审核同意。

**（二）推荐公示**

拟推荐的先进对象确定后，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三）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申报推荐单位请于2017年4月19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科协相关部门。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申报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2）推荐对象300字简要事迹和2000字主要事迹；（3）先进审批表一式4份（附件1、附件2）。先进工作者人选还需报送近期正面免冠半身2寸彩色照片4张。相关材料表格请从上海市科协网站（[www.sast.gov.cn](http://www.cast.org.cn/)）下载。

**（四）初审**

各单位完成材料报送后，由市科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初审，差额确定候选名单。被确定为先进工作者候选人为机关或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并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3）；被确定为先进集体候选对象为企业的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的相关部门意见，并填写《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

**（五）复审**

组织专家、相关部门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复审，确定30个先进集体和70名先进工作者的拟表彰对象。在拟表彰对象中甄选出15个先进集体标兵的差额候选对象，20名先进工作者标兵的差额候选对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审，确定先进集体标兵和先进工作者标兵的拟表彰对象名单。

**（六）审定**

市科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拟表彰对象名单进行审定。

**（七）社会公示**

市科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分别在拟表彰对象所在单位、上海市科协网站（www.sast.gov.cn）、上海市科协微信公众号（上海科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协会同市人社局会签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评选公平**

本次评选活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下而上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并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严把事迹材料审核关，严查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二）坚持面向基层，突出实际业绩**

本次评选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攻坚岗位。同时要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不仅要有突出事迹，而且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能够起到“科创中心”建设引领示范作用。

**（三）严肃评选纪律，严格评选标准**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被推荐对象凡有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奖励办法

市人社局、市科协将对评选出的本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分别授予“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组织领导

市人社局、市科协联合组成上海市科协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人处，负责日常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上海市科协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1 ：左弼辰（市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

联系电话： 52822040-43190 18917703896

电子信箱：zuobch@sast.gov.cn

通讯地址：南昌路47号4号楼404室

联 系 人2 ：邢文明（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

联系电话：53822040-44320 18917703793

电子信箱：xingwm2013@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路47号4号楼408室

联 系 人3 ：陈静（企业科协、园区科协）

联系电话：53822040-43250 18917703762

电子信箱：chenjing@sast.gov.cn

通讯地址：南昌路47号4号楼311室

联 系 人4 ：李丽（区科协、高校科协）

联系电话：53822040-11130 18917703761

电子信箱：lilywater\_82@126.com

通讯地址：南昌路47号4号楼303室

附件：1、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2、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3、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4、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公示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1

**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等必须填写规范性全称;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六、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基层科协单位（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区科协拟推荐的先进集体，须经区人社局和区委审核同意；市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等拟推荐的先进集体，须经市科协审核同意；

七、简要先进事迹应文字精练，重点工作突出；注重量化，数据真实准确，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八、本表上报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性质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集体地址 |  | 集体成立时间 |  |
| 职工总数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5年内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简要先进事迹 | （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
| 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社局意见（仅对区科协） | 年 月 日（盖章） | 区委意见（仅对区科协）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科协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市人社局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2

**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姓 名：

单 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工作简历须填写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不得断档；

八、市科协主管及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科协组织（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拟推荐的先进工作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区科协拟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须经区人社局和区委审核同意；市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等拟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须经市科协审核同意；

九、简要先进事迹应文字精练，重点工作突出，注重量化；数据真实准确，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十、本表上报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从事科协工作时间 |  | 现有文化程 度 |  |
| 职 务 |  | 主要兼任职 务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 行政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近5年内受过何种奖励 |  |
| 工作简历 |  |
| 简要先进事迹 | （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社局意见（仅对区科协） | 年 月 日（盖章） | 区委意见（仅对区科协）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科协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市人社局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工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市人社局、市科协《关于评选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有关要求， （单位）于2017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公示地）对“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 （集体名称或个人姓名）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模板仅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不同意见或反映公示对象问题的情况下适用，收到不同意见或反映公示对象问题的，一般应调查清楚后作详细说明。**